

关于对 2026 年栾川县庙子镇开元观堂民宿集群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算的批复

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根据《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对你单位报送的 2026 年栾川县庙子镇开元观堂民宿集群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算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庙子镇东沟，主要建设内容为：浆砌石堰坝，钢筋混凝土挡墙、护坡挡墙。建设公厕 1 座，配套水、电、化粪池等。铺设水泥道路及沥青路面，修复桥面。新建钢结构栈道、人

行桥及沿线配套相关设施。

建设单位：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二、评审范围

建设单位送审图纸及预算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评审依据

（一）建设项目预算批复文件。

（二）建设单位送报的工程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

（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园林工程分册”。

（四）主材价格依据《栾川工程造价管理》2026年第3期，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

四、评审结论

该工程送审造价 319.88 万元，审定造价 286.87 万元，审减 33.01 万元，审减率 10.32%。

五、审减原因

（一）挡墙、堰坝、栈道、停车位等基础设施部分工程量、定额子目套用及材料价格等审减 28.59 万元。

（二）配套种植项目定额子目套用及苗木价格审减 4.42 万元。

六、重要事项说明

(一) 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二) 该工程涉及的暂估价设备, 在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履行《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栾政〔2022〕11号)规定的认质认价程序。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 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 确定价格。否则, 结算时不予计算。

(三) 该工程共计取 20 万元预备费, 该费用应纳入合同总价, 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 待按(栾政〔2022〕11号)审批程序和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 在竣工结算时给予计算。

(四) 本批复意见书, 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 方可进入下步程序。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